

# 结审造价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高级中学教学楼防水补漏等校园零星修缮工程采购结审造价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东县惠东高级中学

日期：2026年1月



## 一、预审造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 报名企业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惠东高级中学教学楼防水补漏等校园零星修缮工程采购  
结审造价服务**

(二) 建设单位：惠东县惠东高级中学。

(三) 项目地点：惠东县惠东高级中学。

(四) 项目概况：工程选址在惠东县惠东高级中学校园内。主要施工内容有：给 A 食堂改造化油池 12 立方米、给多媒体 1、2 梯步封不锈钢板 219 米，给学生宿舍和教学楼改逃生窗 448 个，给学生宿舍及教学楼维修门窗 28 个，给三栋教学楼教室、学生宿舍及厕所做防水补漏约 1000 米、更换排污管约 100 米及维修维护门窗、床等校园零星维修，合计总投资约 48 万元。学校自筹资金。

本次采购服务为该安装工程的结审造价服务

##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结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文档）各三份给选取人。

##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 编制工期

中选单位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结审造价服务。

## 五、收费计算方法（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服务金额暂定为1600元，最终以财政审定的收费进行结算。

## 六、服务承诺

（一）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资料的。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的。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